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的（2024年秋粮“一喷多促”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6%氟环唑·咯菌腈悬浮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